

十三經

十

三

經

孟子注疏卷十上

漢趙氏注 宋孫奭音義并疏

萬章章句下

疏

正義曰。此卷即趙注分上卷為下卷也。此卷中凡九章。一章言聖人由力。

力有常也。賢者由巧。巧可增也。仲尼天高不可階。他人丘陵猶可踰。二章言聖人制祿上下差敘。三章言匹夫友賢。下之以德。三公友賢。授之以爵。四章言聖人憂民樂行其道。不合則去。亦不淹久。五章言國有道則能者處卿相。國無道則聖人居乘田。六章言知賢之道。舉之為上。養之為次。不舉不養。賢惡肯歸。七章言君子之志。志於行道。不得其禮。亦不苟往。八章言好高慕遠。君子之道。九章言國須賢臣。必擇忠良親近貴戚。或遭禍殃。凡此九章。合上卷九章。是萬章有十八章矣。

孟子曰。伯夷曰。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不

忍居也。思與鄉人處。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當紂之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清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注**孟子反覆差伯夷伊尹柳下惠

之德。以爲足以配於聖人。故數章陳之。猶詩人有所誦述。至於數四。蓋其留意者也。義見上篇矣。此復言。不視惡色。謂行不正而有美色者。若夏姬之比也。耳不聽惡聲。謂鄭聲也。後世聞其風者。頑貪之夫。更思廉潔懦弱之人。更思有立義之志也。伊尹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曰。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

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與被堯舜之澤者。如已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說與上同。柳下惠不羞汙君。不辭小官。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與鄉人處。由由然不忍去也。爾爲爾。我爲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悅我哉。故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鄙狹者更寬優。薄淺者更深厚。孔子之去齊。接淅而行。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處而處。可以仕而仕。孔子也。淅。漬米也。不及炊。避惡亟也。魯。父母之國。遲遲。不忍去也。是其道也。孔子聖人。故能量時宜。

動中權也。孟子曰。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伯夷清。伊尹任。柳下惠和。皆得聖人之道也。孔子時行則行。時止則止。孔子集先聖之大道。以成己之聖德者也。故能金聲而玉振之。振。揚也。故如金音之有殺振揚。玉音終始如一也。始條理者。金從革。可治之。使條理。終條理者。玉終其聲而不細也。合三德而不撓也。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智者知理。物聖人終始同。智。譬則巧也。聖。譬則

力也。由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

注

智譬猶人之有技巧也。可學而益之。以聖。譬猶力之

有多少。自有極限。不可強增。聖人受天性。可庶幾而不可及也。夫射遠而至。爾努力也。其中的者。爾之巧也。思

改其手。用巧意。乃能中也。

音義

橫政之橫。丁胡孟切。下同。橫民之橫。或作總。各

依本字讀。行。下孟切。下之行。行夜皆同。與音豫。佚音逸。阮音厄。祖音但。楊音錫。裸郎果切。程音程。焉於虔切。浼張音每。丁音漫。接淅。接如字。淅。丁張並先歷切。漬米也。說文。接作澆。云浚。乾漬米也。從水竟聲。孟子曰。夫子云齊澆。漸而行。其兩切。浚音峻。瀝也。亟紀力切。動中張仲切。下其中中也。皆同。始條理。本亦作治。條理下同。殺所界切。繞奴教。疏正義曰。此章言聖人由力。力有常也。賢切。強其丈切。者由巧。巧可增也。仲尼天高不可階。他人丘陵猶可踰。所謂小同而大異者也。孟子曰。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至薄夫敦。已說上篇詳矣。此言

不視惡色不聽惡聲者言伯夷清潔其身不欲以亂色
留於明姦聲留於聰也於是使聞伯夷之清風者頑貪
之夫莫不變而為廉潔之人懦弱之夫莫不變而為能
有立其剛志也聞柳下惠之和風者莫不變鄙狹而為
寬博變淺薄而為敦厚也孔子之去齊至孔子也言孔
子之去齊急速但漬米不及炊而即行以其避惡故如
是也去魯國則曰遲遲而不忍行去此為去父母國之
道也所謂父母國者孔子所生於魯國故為父母之國
也。大抵孔子量時適變其去國可以速則速故於齊不
待炊而行也可以久而未去則久之故於魯國所以遲
遲吾行也可以處此國則處之故未嘗有三年之淹可
以仕於其君則仕之故有行可際可公養之仕也凡如
此者故曰孔子如是也孟子曰至非爾力也孟子又曰
伯夷之行。為聖人之清者也。是其不以物污其已而
其行於清也。伊尹之行。為聖人之任者也。是其樂於
為。而以天下之重自任也。柳下惠之行。為聖人之和
也。是其不以己異於物而無有所擇也。唯孔子者。獨
聖人之時者也。是其所行之行。惟時適變。可以清則
可以任則任。可以其和則和。不特倚於一偏也。故謂
子為集其大成。得純全之行者也。蓋集大成。即集伯夷

伊尹柳下惠三聖之道。是爲大成耳。如所謂危邦不入。
亂邦不居。是孔子之清。而不至伯夷一於清也。佛豈否
而欲往。是孔子之任。而不至伊尹一於任也。南子見所
不見。陽貨敬所不敬。是孔子之和。而不至柳下惠一於
和也。然則伯夷伊尹柳下惠。是皆止於一偏。未得其大
全也。而孟子亦皆取之爲聖者。蓋伯夷伊尹柳下惠。各
承其時之有弊。不得不如是而救也。以孔子觀之。又能
集此三聖而爲大成者也。方伯夷之時。天下多進寡退。
而伯夷所以如是。潔已不殉。方伊尹之時。天下多退而
寡進。而伊尹所以如是。是而以天下爲已任。方柳下惠之
時。天下多潔已而異俗。而柳下惠所以如是。俯身而同
衆。故伯夷承伊尹之弊而救之。清柳下惠承伯夷之弊
而救之。和孔子又承而集之。遂爲大成者。誰謂伯夷伊
尹柳下惠救時弊如此。可不謂爲聖者邪。雖然。孟子取
爲三聖。其言又不無意於其間也。言伯夷但聖之清者
也。以其取清而言之矣。伊尹但聖之和者也。以其取任
而言之矣。柳下惠但聖之清者也。以其取和而言之矣。
孔子之聖。則以時也。其時爲言。以謂時然則然。無可無
不可。故謂之集其大成。又非止於一偏而已。故孟子於
下。又取金聲玉振而喻之也。言集大成者。如金聲而玉

振之者也。金聲者是其始條理也。言金聲始則隆而終則殺者也。如伯夷能清而不能任。伊尹能任而不能和。柳下惠能和而不能清者也。玉振之者是其終條理也。言玉振則終始如一。而無隆殺者也。如孔子能清能任能中和者也。所以合金聲而玉振之而言也。以其孔子其始如金聲之隆。而能清能任能和。其終且如玉振。無隆殺。又能清而且任。任而且和。和而且清。有始有終。如一者也。然則孟子於此。且合金聲玉振之條理而喻歸于孔子。是其宜也。然而始條理者。是爲智者之事也。終條理者。是爲聖人之事也。以智者而譬之。則若人之有巧也。以聖人而譬之。則若人之有力也。如射於百步之外。爲遠。其射至於百步之外。是人之有力也。其所以中的者。非人之力也。以其人之巧耳。此譬伯夷伊尹柳下惠。但如射於百步之外。能至而不能中。孔子於射。能至又能中者也。蓋能至亦射之善者矣。而能至能中者。又備其善者也。能清能任能和。是聖人之善者也。能時是備其聖人之善者也。此一段。則孟子總意。而解其始終條理也。而始終條理。又解金聲玉振者也。金聲玉振。又喻孔子集三聖之大成者耳。蓋條理者。條則有數而不紊。理則有分而不可易也。夏姬鄭聲。○正義曰。云夏姬者。

按史記云。夏姬。夏徵舒之母。陳大夫御叔之妻。三爲王后。七爲夫人。納之者無不迷惑。陳靈公與大夫孔寧儀行父共通於夏姬。廢失朝政。徵舒遂殺靈公。及申公盜將夏姬來奔於晉。晉人殺巫臣。又娶夏姬。凡此是也。云鄭聲者。已說於公孫丑篇。**注**伯夷清。伊尹任。柳下惠和。孔子時行則行。時止則止者。○正義曰。已說於上篇。

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

注北宮錡。衛人。班。

列也。問周家班列爵祿等差。謂何。孟子曰。其詳不可得。

聞也。諸侯惡其害已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嘗聞其。

略也。

注

詳。悉也。不可得。備知也。諸侯欲恣行。憎惡其法。

度。妨害已之所爲。故減去典籍。今周禮司祿之官。無其職。是則諸侯皆去之。故使不復存也。軻。孟子名也。略。麓也。言嘗聞其大綱如此矣。今考之禮記王制。則合也。天。

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

[注]公。謂上公九命。及二王後也。自天子以下。列尊卑之

位。凡五等。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

位。下士一位。凡六等。**[注]**諸侯法天子。臣名亦有此六等

從君下。至於士。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

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

附於諸侯曰附庸。**[注]**凡此四等。土地之等差也。天子封

畿千里。諸侯方百里。象雷震也。小者不能特達於天子。

因大國以名通。曰附庸也。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

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注]**視比也。天子之卿大夫士

所受采地之制。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



公侯之國爲大國。卿祿

居於君祿十分之一也。大夫祿居於卿祿四分之一也。上士之祿居大夫祿二分之一也。中士下士轉相信倍。庶人在官者。未命爲士者也。其祿比上農夫。士不得耕。以祿代耕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



伯爲次國。大夫祿居卿祿

三分之一也。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

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

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四]**子男爲小國。大夫祿居

卿祿二分之一也。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

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

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四]**獲得也。一夫一婦

佃田百畝。百畝之田。加之以糞。是爲上農夫。其所得穀

足以食九口。庶人在官者。食祿之等差。由農夫有上中

下之次。亦有此五等。若今之斗食佐史除吏也。**[音義]**錡

綺切。惡。烏路切。注憎惡同。采音菜。食音嗣。**[疏]**正義曰。此

下文及注食九。並下章疏食。皆同。佃音甸。**[音義]**章言聖人

制祿。上下等差。貴有常尊。賤有等威。諸侯僭越。滅籍從

私。孟子略紀言其大綱。以答北宮錡之問也。北宮錡問

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者？北宮錡問孟子以謂周家班列其爵祿高下等差如之何也？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而聞也。至嘗聞其略也者？孟子答之，謂其詳悉則不可得而聞，諸侯放恣，憎惡其法度，有妨於已之所爲，盡滅去其典籍，故今不復有。然而軻也，但嘗聞得其大綱也。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至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者，此皆孟子言周室班爵祿之大綱也。云天子一位，至凡五等也者，蓋父天母地而爲之，子者，天子也。爵位盛大，以無私爲德者，公也。斥埃於外，以君人爲德者，侯也。體仁足以長人者，伯也。子字也。字，養也。而其德足以養人者，故曰子也。男，任也。任，安也。而其德足以安人者，故曰男也。自天子至於子男，皆有君道，故尊卑之位，凡有五等。然公侯伯子男皆臣乎天子，而爵位之列，自天子始，所以與天子同其班。君一位，卿一位，至凡六等者，蓋出命足以正衆者，君也。知進退而其道，上達者，卿也。智足以帥人者，大夫也。才足以事人者，士也。自君以下至於士，皆有臣道焉。故尊卑之位，凡六等。然卿大夫士皆臣乎國君，而爵位之列，自國君所以與國君同其班。凡此者，是皆孟子所謂班君臣之

爵也。天子之制地方千里至附庸者。此孟子言土地之
等差也。故天子尊於公侯。故制地方廣千里。蓋不方千
里。則無以待天下之諸侯故也。公侯卑於天子。故地廣
百里。蓋不廣百里。則無以守宗廟之典籍故也。伯又卑
於公侯。子男又卑於伯。故其地之廣狹亦莫不有七十
里五十里之差。凡是四等。如其德不足以合瑞於天子。
而其地又不是以敵廣於公侯。其勢又難以特達於天
子者。故因大國以名通。則謂之附庸。天子之卿受地視
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者。此言天子之卿
大夫士所受采地之制也。周禮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
男五命。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鄭玄云。
王之上士三命。則元士者。即上士也。蓋以六命之卿。其
所受之地。則視七命之伯。以三命之諸侯。以四命之大夫。
則所受之地。而視七命之伯。以三命之諸侯。以四命之大夫。
其所受之地。則視五
命之子男故也。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至祿足以代
其耕也者。蓋公侯之國。是為大國者也。大國之地方百
里。而國君之祿。則十倍於卿。而卿之祿。是為居於君祿
十分之一也。卿所居之祿。又四倍於大夫。而大夫之祿。
是為居卿祿四分之一也。大夫二公分之一也。中士下士亦

皆轉爲相倍而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者蓋庶人在
官者是未命爲士者也。謂府史之屬官長所除不命於
天子國君者也。其祿比於上農夫。然而不耕之者蓋以
士勞力於事人不爲無庸也。而祿已足以代其耕矣。次
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至祿足以代其耕也者蓋伯
之國是爲次國者也。君卿大夫十之祿亦同大國之君
卿大夫士之祿相爲倍差。其下士與庶人在官者亦以
祿足以代其耕矣。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至祿足
以代其耕也者蓋子男者是爲小國者也。君卿大夫士
之祿亦相爲倍差。與上同。其祿足以代其耕亦然。耕者
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食八
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
以是爲差者蓋耕者所得一夫一婦佃田百畝而百畝
之田加之以糞是爲上農夫。其所得之穀足以食養其
九口。上次則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則食六人。下食五
人。其庶人在官者食祿之等差亦如農夫有上中下之
次。有此五等矣。若今之斗食佐史屬吏是也。王制云。王
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
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其不及天子又無六等。殆
與孟子不合者蓋以孟子所言則周制而王制所言則